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29 号

致：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用地 11,691.61 平方米（约 17.54 亩），总建筑面积 15,4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三层标准化厂房两栋，门卫、井房等辅助设施用房各 1 栋，大门、室外管网、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其中：两栋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15,375.00 平方米，门卫室及井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2,56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1,561.61 平方米、停车位 48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0MA9FUUQ75X，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着力提高移民收入水平，加快水库移民增收步伐，可以有效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

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升招商引资效率，促进产业集聚，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破解当前“用地难”问题，有利于吸引社会资金，提升园区建设运营水平。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21〕325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主体变更的函》，同意项目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587.0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基金）、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银行融资和自筹资金。其中上级财政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基金）15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0%；申请银行融资 1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22%；单位自筹资金 28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

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

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卫平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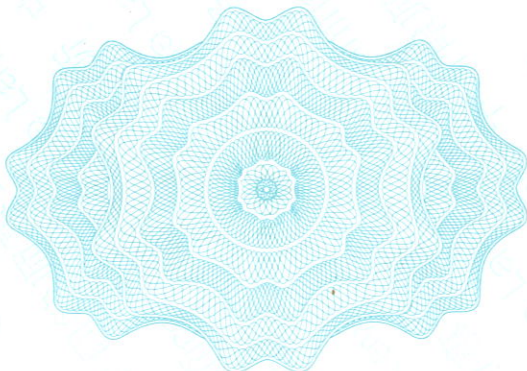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经三路 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410101065630204